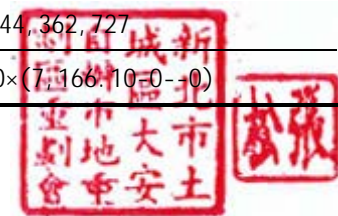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

重劃情形	重劃前		重劃後情形	計算負擔	備註		
	項目	數值					
重劃情形	重劃區土地面積	7166.10 m ²	八	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	總地價	396,234,807 元	
	1. 私有土地面積	6787.07 m ²			每平方公尺地價	85,700.00 元	
	2. 公有土地面積	379.03 m ²		九	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		4623.51 m ²
	3. 未登記土地面積	0 m ²			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		1.87527
	4. 實測誤差面積	0.00 m ²	十	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：		0.18920336	
	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抵充面積	0 m ²		$\frac{2,542.59 \times 45,700}{8,5700 \times (7,166.10 - 0 - 0)} = 0.18920336$			
	1. 已登記土地面積	0 m ²		十一	費用負擔係數：		0.111960702
	2. 未登記土地面積	0 m ²	$\frac{44,362,727}{85,700 \times (7,166.10 - 2,542.59)} = 0.111960702$				
	三	重劃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數		十二	平均負擔比率：		42.70 %
		1. 私有	20 人		1.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：		35.48 %
		2. 公有	1 人	2. 費用負擔比率：		7.22 %	
	四	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情形	人數： 20 人，佔 100.00 %	十三	1.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：		35.48 %
			面積： 6787.07 m ² ，佔 100.00 %		2. 費用負擔比率：		7.22 %
	五	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	總地價： 327,490,770 元	十四	1.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：		35.48 %
			每平方公尺地價： 45,700.00 元		2. 費用負擔比率：		7.22 %
各項負擔情形	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		十五	1.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：		35.48 %	
	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(實測誤差列入共同負擔)	2542.59 m ²		2. 費用負擔比率：		7.22 %	
	1. 臨街地特別負擔 0×(1-C)	0.000000 m ²		$\frac{2542.59}{7166.10} = 35.48\%$			
	2. 一般負擔	2542.59 m ²	十六	費用負擔總額		44,362,727 元	
	費用負擔總額			1. 費用總額		44,362,727 元	
	1. 費用總額			2. 補助金額		0 元	
	2. 補助金額			$\frac{44,362,727}{8,5700 \times (7,166.10 - 0 - 0)} = 7.22\%$			

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編造日期：109年12月15日